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謝式銘、鄭優、王弓、郭家琦、洪福源、

黃棟騰、蔡天玄、李敏章、黃明堂、謝明德等 11 人。

列席監察人：呂勝夫、李滿春、黃皓堅等 3 人。

列席主管：黃明堂(內部稽核主管)、林振南(財務部代行經理)。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6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8 至 9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4,815 萬 4,775 元，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為遠期外匯，106 年度第 1 季已認列避險利益新台幣 44 萬 9,577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本公司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審查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 億 3,002 萬 2,43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40%)、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 萬 3,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01%)及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持有 415 萬 1,94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25%)，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共同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 8 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 學工業工 程碩士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福 懋興業及福懋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 公司總經理	630,022,431
鎧福興業(股)公 司代表人 謝式銘	臺北科技 大學結業	現任： 福懋興業及福懋科 技(股)公司副董事 長兼任總經理 曾任： 裕源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	113,000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代表人 洪福源	中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 公司副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 公司總經理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代表人 黃棟騰	台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 公司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 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代表人 李敏章	逢甲大學 紡織系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630,022,431

		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代表人 蔡天玄	逢甲大學 紡織系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 協理	630, 022, 431
財團法人彰化縣 私立賴樹旺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代表人 李滿春	政治大學 會計碩士	現任： 李滿春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財團法 人賴樹旺基金會執 行長、逢甲大學及 靜宜大學會計系兼 任講師 曾任： 審計部台灣省審計 處審計員	4, 151, 942
謝明德	光武工專 機械科	現任： 裕源紡織、順晉實 業(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裕源紡織(股)公司 總經理	15, 548, 068

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 股數
-----	-----	---------	----------

鄭優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現任：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台塑石化、福懋科技及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台灣電視公司總經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工商時報總編輯、副社長	0
王弓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現任： 中國科技大學講座教授、佳世達科技、台灣化學纖維及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	0
郭家琦	台灣大學會計系	現任：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至興精機、福懋科技及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總太地產(股)公司監察人 曾任： 中央、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3,000

二、提名股東並檢具上開候選人當選後願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學經歷及取得證照情形、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

股份數額證明等相關文件(詳如附件三)，敬請 審查。

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列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美金1,923萬3,167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為因應其越南100%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建廠及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原註冊資本額美金45億美元已不敷使用，並已規劃分兩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總金額共計美金10億元。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3.847%，並以每股發行價格美金1.01222026元，認購台塑河靜開曼第一階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00萬970股，再增加投資美金1,923萬3,167元。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2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四)。

二、為配合本公司投資架構規劃，本案擬透過100%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Taffeta (Cayman) Limited)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投資架構圖詳如附件五)，並增加投資福懋(開曼)有限公司美金1,923萬3,167元，增資後本公司對該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美金1億9,026萬1,903元。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2月18日保結稽字第10600026612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三井住友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台北富邦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副總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

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